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3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2 名核查对象(含 2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其买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杨立云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	2022.04.15-2022.09.23	1000	1000

根据核查对象提供的交易情况书面说明,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及公司监事之配偶刘林(非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分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2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6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7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主持。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2 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潘桦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2 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76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76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76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上述第 1-3 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本公司独立董事潘桦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6: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马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议案第 1 项、第 3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章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 2 号美林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389,137,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2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7,527,5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9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951,609,7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61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8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8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第 1 项、第 3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136,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136,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136,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紫微先生、郑堡仁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现有 1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30%的股权激励股份即 6,393,668 股份将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6,393,668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6,393,668.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232,788,132 股变更为 2,226,394,464 股,注册资本由 2,232,788,132.00 元变更为 2,226,394,464.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每日 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 2 号美林大厦 10 层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金鑫、李萍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858757

传真号码:010-65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6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陕西煤业物资输通有限责任公司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双赢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红柳林矿第二套 5-2 煤 5.2 米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采购合同》(YTS2022-159),本高端支架合同金额为 32,851.455 万元人民币。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该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煤业物资输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978GX5

3、法定代表人:王广荣

4、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广顺路中段北 1000 米处

5、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陕西煤业物资输通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32,851.455 万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比例进行结算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 32,851.455 万元人民币,该合同履行后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红柳林矿第二套 5-2 煤 5.2 米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浩先生质押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被其申请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申请人	原因
郭现生	是	211,502,214	89.3%	26.38%	否	20221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再冻结
郭浩	是	6,475,200	100%	0.81%	否	20221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再冻结
合计		217,977,414	89.58%	27.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214,852,214	0	90.71%	26.8%
韩录云	70,550,740	8.8%	28,223,900	0	40.01%	3.52%
郭浩	6,475,200	0.81%	6,475,200	0	100%	0.81%
合计	313,878,154	39.15%	249,551,314	0	79.51%	31.13%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上述郭现生先生被冻结股份系以前年度已经质押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郭浩先生被冻结股份系为其补充质押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被冻结股份系以前年度已经质押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郭浩先生所冻结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当事人双方正在积极沟通还款方案,预计近期可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再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83,225,290 股的 0.0309%,涉及激励对象 3 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3,225,290 股减少至 583,045,290 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 80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授予人数为 76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 年 01 月 0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5.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

8、2022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 年 0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2022 年 0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 3 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09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8 月 27 日、2022 年 0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涉及人数为 3 人,占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805.00 万股的 2.236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83,225,290 股的 0.0309%。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其中 2 名主动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0 万股以授予价格 3.46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44.980 万元;另 1 名被动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3.46 元/股,加上存款利率 1.75%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为人民币 17.527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62.50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向 3 名已离职人员支付了前述全部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1 人调整为 78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5.00 万股调整为 787.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 10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09 月 22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2 年 09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045,290.00 元,股本人民币 583,045,290.00 元。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3,225,290 股减少至 583,045,29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91,590	23.54%	-180,000	137,111,590	23.52%
高管锁定股	129,241,590	22.16%		129,241,590	22.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50,000	1.38%	-180,000	7,870,000	1.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933,700	76.46%		445,933,700	76.48%
三、股份总数	583,225,290	100.00%	-180,000	583,045,290	100.00%

注:变更前股本结构为截止 2022 年 10 月 13 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 10 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第五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余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余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嵩先生、李学军女士、单晓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潘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洁女士、潘嵩先生、余睿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陈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学军女士、陈洁女士、唐伟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李学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